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315號

抗　告　人　甲○○（具律師資格）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抗告人為相對人學校牙醫學系學生，前於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辦理休學合計達2學年，復於民國113年8月間，以其罹患重度憂鬱症為由，向相對人申請延長休學1學年，經相對人牙醫學系專案報請校長核准；抗告人再於114年7月2日向相對人申請延展休學，相對人先於同年7月8日寄發復學通知予抗告人，繼以114年8月7日中山醫大校教字第1140010410號函（下稱114年8月7日函）回復抗告人稱：抗告人累計休學已達3學年，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依相對人學則第41條規定應予退學等語。另抗告人認為其於就學相對人學校期間，有遭受霸凌侵害而於113年5月10日提出檢舉（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下稱系爭檢舉霸凌事件），經相對人組成審查小組調查後，認無具體之內容，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相對人於同年月24日通知抗告人上情，抗告人不服，向教育部提出陳情後，經教育部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認相對人認事用法無明顯不當，以114年4月2日臺教學㈤字第1142801173B號函維持相對人之終局處理，抗告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由訴願機關審議中，

抗告人因認相對人未能提供其免於受霸凌及歧視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之學習環境，其有不復學之正當理由，一旦遭相對人退學即有喪失學籍之急迫危險，為確保其受教育權及人格權不受侵害，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明：相對人不得對抗告人為退學處分，並應保留抗告人之學籍，直至系爭檢舉霸凌事件之行政救濟程序確定為止。經原審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為中年人，於110年9月至111年7月間就讀相對人學校牙醫學系期間，因受到同學年齡歧視集體霸凌，罹患憂鬱症等疾病而休學迄今，抗告人向相對人提出霸凌檢舉，經相對人不予受理。抗告人既因相對人拒絕處理霸凌、否認霸凌存在，其持續遭受霸凌侵害身心健康而離開學校，並以114年7月2日函向相對人申請休學，經相對人以114年8月7日函明確拒絕，且表明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應依相對人學則第41條規定予以退學，足證抗告人確有遭退學處分開除學籍之急迫危險，然因抗告人不可能在遭受霸凌報復的高度可能性下復學，一旦遭相對人退學，抗告人之教育權、健康權與職業自由將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害，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等語。

四、本院查：

㈠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又依同法第302條準用同法第297條關於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之規定，假處分請求及原因，必須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且依行政訴訟法第301條規定，此項釋明，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如未能舉證釋明之，其聲請即難准許。再者，任何訴訟提供人民之權利保護，均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要件。

人民就對己之侵益處分，本得於處分作成後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救濟，在處分未作成前，人民並不會因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是以除非個案情形特殊，如不許人民預防地發動行政訴訟程序以阻止行政處分的作成，人民權利無從及時受到保護外，人民並無就行政處分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權利保護必要。

㈡查抗告人係主張其因相對人未能提供其免於受任何霸凌及歧視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之學習環境，而有不復學之正當理由，據以聲請原審裁定命相對人於系爭檢舉霸凌事件之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前，不得對抗告人為退學處分。可知，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法律關係乃是請求原審裁定禁止相對人對抗告人為退學處分。然在相對人作成退學處分之前，抗告人並不會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而抗告人本得於相對人作成退學之行政處分，經依法踐行訴願前置程序後，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或其認有於該案撤銷訴訟確定前，即有暫時保護其權利之必要，亦得依法對該退學處分聲請停止執行，均足以及時有效達到權利保護之目的，非無事後救濟之實益，亦難謂無可期待其為上述事後之救濟，參酌前述說明，抗告人自無就退學之行政處分聲請定預防性暫時狀態處分之權利保護必要。且抗告人就其有禁止相對人作成退學處分之不作為請求權及權利保護必要，未見釋明，其聲請即不應准許。

㈢綜上，本件抗告人所提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於法未合，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林　淑　婷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　子　嵐